

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獨立董事建議
108 年 11 月 6 日	<b>n 108 年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</b>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核閱範圍 核閱發現	無意見
	<b>n 108 年度查核規劃</b> 年度查核規劃 查核範圍定義 關鍵查核事項	同意縮減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。
	<b>n 重要法規更新</b>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0 條-1 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草案	獨立董事建議釐清產創條例適用之範圍，公司已於 2019/11/11 將確認結果回覆予獨立董事。